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3)苏0583破227号

申请人：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于2023年9月8日裁定受理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经本院查明，截至2023年10月25日，管理人共收到债权申报1笔，申报债权金额为606573元。经管理人审核后认定债权1笔，认定的债权金额为606573元，其中普通债权579928元，劣后债权26645元。具体为：债权人宁沪置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，申报债权金额为606573元，其中租金539928元、违约金40000元，迟延履行金26645元，并提供了（2022）苏0583民初15690号、（2022）苏0583民初15694号民事调解书。管理人经审核后认定普通债权金额为579928元，另将其申报的迟延履行金26645元认定为劣后债权。另管理人认定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的职工债权金额为0元，管理人已于2023年10月15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、管理人网站及债务人住所地进行了职工债权公示，公示期至2023年10月24日届满，无债权人、债务人提出异议和诉讼。综上，管理人认定星启航公司债权总额为606573元，其中普通债权579928元，劣后债权26645元。管理人于2023年11月6日将编制的《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债权表》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进行书面审查并告知了异议期限及救

济途径，异议期满，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、债权人提出异议，也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向昆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3年10月19日管理人将《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债权表》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及管理人网站进行了公示，公示异议期届满后，管理人未收到债权人、债权人对债权审核结果提出的异议，也无债权人、债务人向本院提起诉讼。2023年11月29日，管理人请求本院依法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。

本院认为，管理人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审查，并编制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核查，债权人、债务人对管理人提交的《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均无异议，管理人申请法院裁定确认债权表记载的无争议债权，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以确认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宁沪置业（昆山）有限公司对星启航（昆山）托育有限公司享有普通债权606573元及劣后债权26645元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苏军伟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张 磊